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株天政复字第183号

申请人：张 ，男，身份证号码：

住址：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投诉并告知申请人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1月20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其对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购物纠纷，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挂号信函(XA23730445661)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9日签收，但一直未予以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案件投诉处理情况违法，遂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接申请人投诉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

日对该投诉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并通过短信告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11月20日实施现场检查。经查，案涉店铺注册地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长江南路779号6楼631号-1756，负责人 ，身份证地址是：

。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属集群注册、网络经营，在注册地址无实体店铺、无实际经营行为，注册留存电话(18569607593)已注销，且该店铺已于2023年9月23日被列入经营异常。被申请人已依法依规对复议申请人的投诉履行职责，并无不当。恳请天元区人民政府对复议申请人的申请不予支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9日，申请人在天元区纯渲百货商行开设于抖音平台的顺禧家居购买了一个毛绒球钥匙挂件，支付价款3.91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XA23730445661)。2023年10月29日，投诉举报信被签收。2023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实施现场检查。经查，该店铺注册地址是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长江南路779号6楼631号-3880，在注册地址无实体店铺、无实际经营行为，属集群注册网络经营，注册留存电话 已注销，且该店铺已于2023年9月23日被列入经营异常。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复印件、抖音订单页面截图、邮政邮件轨迹截图、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商家登记注册信息截图、商家锁定信息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函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对于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因确认违法通常只针对作为类行政行为，对于行政机关未作出行政行为，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本身就包含了对于行政机关不作为违法性的评价。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责令行政机关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更能彻底地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保护要求。只有在责令履行法定职责已经没有实际意义或者实际条件不能成就的情况下，才转而确认行政不作为违法。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